**应试人员须知**

（一）应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到达考点参加面试。逾时未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不得着行业制服或可明显识别本人身份的服装、标识。

（三）必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或社会保障卡）及防疫承诺书进入指定候考室。

（四）进入候考室后，应自觉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，方便工作人员核验。

（五）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候考室。对不主动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处理。

（六）按要求进行抽签，领取抽签牌，并仔细填写《应试人员抽签登记表》。

（七）在侯考过程中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随意走动。如需上洗手间，须经工作人员允许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（八）按抽签号顺序参加面试时，由引导员引导至指定的待考区待考，不得擅自离开，不得与已结束面试的应试人员接触和交谈。

（九）面试时，只能向考官报抽签号，不得自我介绍或透露个人相关信息（如姓名、身份证号等），违者按违纪处理，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十）不得在面试题签上勾画、书写，可在草稿纸上记录思考内容。所有题目回答完毕后，应提示考官“回答完毕”。离开面试室时，不得将面试题签和草稿纸带出。

（十一）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应立刻由引导员引导到离开考试区域。已结束面试的应试人员，不得在考场区逗留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可离开考点或在非考试区域等待成绩公示。

（十二）应试人员必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，对不予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十三）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海南省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。